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、李姝女士、周少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赵伟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7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，现拟补选沈校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
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7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7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